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（候考室）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证件不全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（手机等）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不同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**本次采取结构化方式面试，面试时长15分钟。主评委待考生就座后，开始向考生宣读“导入语”，宣布“计时开始”指令开始倒计时，考生打开题本根据问题作答，剩余3分钟计时员会举牌提示，请留意。**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**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**，其身份以抽签号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读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六、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、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严肃处理。